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36/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的文件[立法會CB(2)435/03-04(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03年11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另訂日期舉行。秘書將於會後發出通函，告知委員新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20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

4.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張文光議員建議在該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V.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立法會CB(2)312/03-04(01)號文件]

5.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5)及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概述題為“修訂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規管”的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立法會CB(2)312/03-04(01)號文件]。

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規管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開辦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下稱“非正規私校”)的規管作出的任何修訂，應旨在保障學生權益而非為方便規管或執法。他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積極規管非正規私校的運作。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監察非正規私校的財務是否穩健，尤其是學校收取學費的情況，確保學校遵守相關防火和校舍安全法例和《教育條例》的各項規定；以及監察其教師與課程的質素。他補充，他會仔細研究就建議修訂提出對《教育條例》作出的修訂，確保學生的權益不會受損。

7. 張文光議員強調，教統局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保障，使他們不致因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而蒙受經濟損失。他指出，教統局先前提出了多項措施以保障學生，包括提供銀行擔保／履約保證書／信託戶口、購買保險或成立業界賠償基金或學生保障基金。他認為建議修訂實際上是放寬對非正規私校運作的規管。他強調，雖然學生與家長作為消費者在選擇非正規私校時，應分擔責任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責任，但倘若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或破產，法例也應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保障。

8.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修改對非正規私校界別的規管措施時，非常重視保障學

生與家長的權益。政府當局會保留與學校註冊及安全準則有關的條文，以確保學生安全；並會保留有關校監和校董註冊的條文，以確保學校管理妥善。他解釋，教統局為了務求在規管方面保持平衡，會按3個類別列明條件，給予個別非正規私校建議的豁免。他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2月28日的會議討論多項為學生提供財務保證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已跟進各項建議措施，但卻發覺這些措施均不可行。他強調，建議修訂規定學校和課程的資料須向學生和家長全面披露，從而增加非正規私校的透明度。為提高消費者教育，教統局會與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合力加強宣傳活動，教育家長和學生選擇非正規私校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教統局會在其網頁繼續提供必須的學校資料和關於違反《教育條例》的紀錄，並透過多種途徑，把嚴重違規及屢次違規學校的資料公開，讓市民知悉。教統局副秘書長(5)特別指出，建議修訂的最終目的，在於加強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業務關係。非正規私校應該為所提供的服務負責，而學生在選擇非正規私校時，也應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在尋求加強向非正規私校學生提供財務保證的可行措施時遇到的困難，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他表示，當局發覺為學生提供財務保證的建議方案均不可行，究其原因，若非成本高昂、欠缺合乎成本效益方法以管理這些計劃及維持其財務狀況，就是在現行法例下缺乏法例支援。他指出，向學生提供財務保證的成本高昂，如採納此等保障計劃，有關開支最終須由學生支付。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教育條例》第9(3)條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有關收費條文管限的建議，會讓非正規私校可隨意訂定課程學費。他認為，這項建議會造成漏洞，令非正規私校可藉着學生與非正規私校之間的協定安排，向學生收取課程的全部費用。他質疑，教統局如何能確保建議修訂實施後不會有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一旦學校突然倒閉，教統局如何能提供適當賠償，補償學生為了學業在金錢、時間和精神方面的損失。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按照《教育條例》目前規定的做法，學校只能將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分期按月平均收取。根據豁免非正規私校受到有關收費條文管限的建議，非正規私校須在單張上標明課程費用，並在校舍內顯眼處張貼各項課程的每期學費及期數。他指出，除非政府當局發出書面批准，否則，課程費用應按月平均收取。他補充，為保障學生

的權益，非正規私校須根據規定在單張上列明課程詳情、課程費用、負責的教師和校長、退回學費的政策和程序等，並在接受報名前分發給每名學生。

12.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繼而表示，在2001年及2002年只有少數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在2003年到目前為止並無此等情況發生。在2001年香港管理書院倒閉一事上，教統局與消委會曾協力幫助學生取回已繳交的學費。他補充，非正規私校受到市場力量所影響。政府當局並無為非正規私校營辦的教育課程訂下最高的收費水平。

13. 張文光議員質疑，鑒於現行監管機制證明有效，在2003年到目前為止，非正規私校的倒閉個案一宗也沒有，為何需要提出在2003至04學年實施修訂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建議。他指出，很多受香港管理書院倒閉影響的學生還未能取回已繳交的學費。然而，事件已引起社會的注意，迫使政府當局加強監管措施，對付非正規私校可能使用的不良經營手法。他認為，教統局不應因財政資源緊絀而在監管非正規私校方面趨於寬鬆。他補充，倘立法會議員支持對《教育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在建議修訂實施後卻發生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事件，會令議員被人指責。

14.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改變管治非正規私校的運作的現有規定，包括按月平均收取學費的規定。他強調，倘非正規私校遵守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詳列的條件，便會獲得建議的豁免，無須受《教育條例》第9(3)條所訂有關收費、教員及校長等條文的管限。他補充，既然在本學年到目前為止，沒有非正規私校的倒閉個案，建議修訂造成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的風險很低。

1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政府當局考慮過業界的要求，才提出豁免遵守有關收費條文的建議。教統局因資源所限，必須優先調配局內有限的人手支援主流學校及當前的教育改革。他補充，非正規私校應充當主流教育的輔助服務。從專業角度而言，當局不鼓勵學生報讀在一般學校有教授的科目。

16. 楊森議員表示，他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認為在規管方面的建議修訂會造成漏洞，使違規者有機可乘，導致濫收費用及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他指出，由於大部分家長都會為子女的教育竭盡所能，非正規私校界別在未來很可能會繼續擴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倘對該界別採取自我規管政策，則須訂立措施避免非正規私校

突然倒閉。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較寬鬆的規管政策有助推動終身學習和多元化教育，他不表同意。

17.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委員關注到，建議修訂可能帶來不利的影響以及家長對子女的學業成績期望甚高。他指出，絕大部分學生應可在主流學校取得滿意的學業成績。他同意非正規私校界別會繼續擴展。教統局因資源所限，現正朝著讓非正規私校自我規管和自行報告學校資料的方向努力。他重申，過去兩年，倒閉的非正規私校數目不多，由此可見，修訂對非正規私校規管的建議造成這類私校突然倒閉的風險很低。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改變對這類學校的規管，讓市場機制自行運作之餘，也會繼續執法工作，打擊未經註冊學校及違反《教育條例》相關條文的行為。政府當局會與消委會合作推廣宣傳活動、增加非正規私校的透明度，並且教育家長和學生行使他們作為消費者的權利和履行相關的責任，作出明智的選擇。此舉的最終目的，是改善學校與消費者之間的業務關係。

以虛假資料作宣傳

18. 司徒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打擊以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作宣傳以增加收生率的非正規私校。

19.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對於曾以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作宣傳以招生的非正規私校，教統局會公開其名稱。教統局亦會在其網頁提供違反《教育條例》的個案記錄。此外，教統局會與消委會合作，繼續透過多種途徑，把嚴重違規個案及屢次違規學校的名稱公開，讓市民知悉。

20. 司徒華議員同意，對於曾以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作宣傳以招生的非正規私校，教統局應公開其名稱。他認為，家長和學生很難評估廣告內的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執法打擊這類違規行為。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答稱，《教育條例》第86A及B條訂明，任何未經註冊、已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發布含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廣告，即屬犯罪。教統局會調查所有據報涉及違規行為的個案，倘認為應對有關學校作出檢控行動，便會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加強消費者教育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倘能透過加強消費者教育，教導家長和學生如何選擇補習學校，教統局也應能辨別優良與差劣的非正規私校。他建議教統局主動協助家長和學生選擇非正規私校，並落實適當的措施改善規管，防止學校突然倒閉。他認同張文光議員的看法，認為非正規私校倒閉不但令學生損失金錢，亦會嚴重影響為學業付出了不少時間和精神的學生。他質疑，倘實施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建議修訂，教統局如何可確保不會發生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事件。

23.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目前約有2 100所非正規私校及1 200所學校。由於資源所限，不能期望教統局擔當非正規私校界別品質管理員的角色。他強調，建議修訂旨在提高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行政效率，並設立規管架構，讓家長／學生與非正規私校之間可長遠建立良好的關係。政府當局相信，給予豁免須符合的建議條件，會增加非正規私校的透明度及改善家長／學生與非正規私校之間的互動關係。此舉有利業界的長遠發展。

2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表示，由於資源所限，教統局不可能監察市場上約2 100所非正規私校的運作和服務。他指出，很多私人補習學校為須全職工作的家長提供照顧幼兒的服務。他認為，家長和學生最有資格判斷他們會否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以及在選擇非正規私校時履行消費者的責任。他預期，家長和學生將會更善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學生和家長對補習課程的需求日見殷切，市場上由非正規私校提供的此類課程不斷增加，反映學校教育質素未能達到學生和家長的期望。教統局以資源不足為理由而沒有積極規管非正規私校，他對此不表信服。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規管機制，以期增加家長和學生在選擇非正規私校方面的信心；並且估計建議修訂對家長和學生選擇非正規私校可能造成的影響。

26.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建議修訂不會影響家長與學生現時享有的保障，卻會改善規管非正規私校的經營的安排和程序。他重申，向非正規私校給予豁免的建議條件，會增加非正規私校的透明度，並有助促進家長／學生與非正規私校之間的關係。在自由市場上，前者是服務的最終使用者，而後者是服務的提供者。

諮詢

27. 劉慧卿議員認同梁耀忠議員的見解，認為學校教育質素下降，造就非正規私校界別的增長。她表示支持建議修訂，條件是政府當局須小心籌劃實施情況，務求避免家長與學生受到不利影響。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8段訂明，實施建議修訂省回的資源會用於改善主流學校的教與學方面。劉議員詢問，究竟有多少資源和人力會重新被調配以支援主流學校。

28.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與有關人士進行廣泛諮詢後，擬定了建議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供實施詳情。他指出，建議修訂會使當局可以重新調配人手支援主流學校，並承諾於會後就人手調配事宜提供書面回覆。他也指出，現時教統局對私校的規管主要是在行政方面。為了配合教育改革，教統局必須重訂職務的優次，尤其在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實在極須重新調配人力資源，以改善為主流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按照目前的規管架構，教統局職員會視察學校及非正規私校的運作，確保它們符合法例的規定。建議修訂可減少進行視察的次數及處理有關非正規私校的行政工作，使教統局職員可以有空間為各區公營學校提供更多專業支援。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9段提到的13個家長教師聯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有否表示支持修訂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該委員會已表示支持建議修訂，而13個家長教師聯會並無對建議修訂提出反對意見。

31.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13個家長教師聯會的家長與教師就修訂對非正規私校的規管的建議，是否已取得共識。他指出，建議修訂會造就非正規私校不斷擴展，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使教師得益。不過，建議修訂亦會使家長與學生蒙受經濟損失的風險增加。他詢問，13個家長教師聯會的家長意見是如何確定的。

32.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解釋，教統局曾於2003年10月28日舉行會議，就建議修訂徵求13個家長教師聯會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全都是家長。教統局經諮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後，對原建議作出一些修改，包括指明學生有權選擇繳付1至3個月的課程費用，以及因觸犯可被判處入獄的罪行被定罪的教師不得在非正規私校任教。教統局經整理諮詢過程中收到

的意見後，已把最終建議送交13個家長教師聯會，邀請他們提出進一步的意見。教統局並未收到他們的反對意見。

“學校”的定義

33.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於稍後修訂《教育條例》中“學校”的定義，使在任何時間內向30名或以上年齡在6至18歲之間的人士提供教育課程的非正規私校，也需要按照《教育條例》註冊，其理據何在。他指出，建議一旦實施，會表示放寬規管在任何時間內容納少於30名人士的小規模補習學校。這項建議對學生安全及其他關乎學生權益的事宜會有深遠影響。

34.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建議修訂《教育條例》中關於“學校”的定義提出的意見。教統局會顧及學生與家長的權益，繼續探討重新界定此定義的適當參數。

未來路向

35.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成立類似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業界賠償基金是否可行，以便非正規私校一旦倒閉，便可向學生作出賠償。

36.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根據成立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經驗，為配合非正規私校成立類似賠償基金而制定相關法例，會需時甚久，因為非正規私校現時組織鬆散，難以聚集起來。他指出，必須得到非正規私校的合作，方可令整個行業受到保障，從而為學生與家長提供全面保障。

37. 單仲偕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他們支持研究為非正規私校界別成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以保障學生與家長的權益。單議員和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建議修訂後，儘管提供保障的成本須由家長和學生承擔，也應改善給予家長和學生的保障，以免他們蒙受經濟損失。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時，承諾會研究成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38.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非正規私校及主要有關人士研究成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小心籌劃實施建議修訂，避免出現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事件。

政府當局

V. 政府注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加強該局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

[立法會CB(2)634/03-04(01)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40. 張文光議員質疑，在有關推行3年高中學制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政策尚未定案前，卻在2003至04年度向考評局一次過提供1.367億元的撥款，以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所述的研究工作，是否恰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期在5年內把1.367億元分配予考評局，並把未分配的資金用於令學生直接受惠的範疇。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5)解釋，考評局委員會已於2002年9月展開策略性檢視，並於2003年5月完成總結報告。這項檢視工作提出了兩項主要觀察，其一是香港的評核政策和做法有重大和嚴重的差距；其二是考評局的運作受其相關條例所局限，收入來源亦有限制。他解釋，考評局是法定機構，在運作上財政自給，主要收入是向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學生收取的費用。換言之，考評局目前的收入來源只能應付現時自負盈虧的工作，而未能支持進行擬議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42. 教統局副秘書長(5)繼而解釋，無論有關3年高中學制在推行上的決定為何，現有高中課程的發展與相應評核機制的配合都是一個必須及持續的過程。他指出，高考及每年有超過12萬名考生應考的中學會考的評核機制必須改革，以加入新的評核方法，例如標準參照模式和校本評核模式，藉此改善現有制度，並為推行新的3年高中課程鋪路。教統局副秘書長(5)補充，這筆一次過撥款令考評局在計劃及籌備擬議評核和研究工作的過程時，確定已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款項。他認為評核工作和研究工作的結果，最終會令學生在學校學習方面得益。

43. 張文光議員並不信服須向考評局一次過提供撥款，以進行擬議研究和評核工作。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據一方面削減其他教育服務的撥款，另一方面，當高中課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卻提供1.367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開始評核發展。他又認為，當整個社會仍在辯論初中、高中及大學課程採用“三三四”學制是否恰當，在此時進行擬議研究，未免言之尚早。他指出，學界就新的高中課程加入新科目和整合現有科目仍然爭論不休。張議員認為，因應教育改革進度，例如當政府當局

決定了推行“三三四”學制和高中課程的時間表，才分階段開展擬議研究工作，會較為適當。

4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下稱“考評局秘書長”)解釋，考評局參照策略性檢視提出的建議，現正因應學校課程改革及社會的期望，致力制訂評核政策。他指出，中學會考考生的表現的評核方法應依循的重點，是培養學生在獨立思考、創意思維和解決問題等各方面的能力。擬議研究工作的目標在於制訂評核政策和機制，以助加強學生在學校有全人發展，並促進在適當時間推行新的高中課程。

45. 教統局副秘書長(5)補充，這筆一次過撥款能提升考評局的研究能力，以繼續配合其他教育措施及有效評核公開試的發展。他強調，當局參考了策略性檢視所建議的應向考評局提供所需撥款以加強其研究和發展能力，並經諮詢考評局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處後，才決定這筆一次過撥款。

46. 張宇人議員表示，中止撥款支援進行中的研究工作並非可取的做法，儘管如此，也無需一次過提供撥款總額。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向考評局提供撥款的其他辦法，例如按發展的不同階段分配資金。他又詢問，擬議研究工作和評核工作會否定期進行，或者只是一次過進行的工作，考評局又為何沒有在較早時候展開擬議研究。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5)解釋，考評局受其收入來源所限，在沒有額外撥款的支援下，沒有能力展開擬議研究和發展工作。他指出，教統局會與考評局簽訂一份協議書，訂明考評局負責的研究工作和評核發展工作和擬採用的監察機制。他解釋考評局轄下的研究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會考委員會等在監察這筆一次過撥款的用途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能。他補充，教統局已有代表出任考評局和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

48. 考評局秘書長表示，因應教育改革而需要改善學校教育的評核政策和制度，為此而展開的擬議研究並非定期進行的工作，所以這項撥款在性質上須一次過提供。根據該份協議書，考評局須為這筆一次過撥款備存獨立收支帳目，並在其年報匯報使用該筆資金的進度。他補充，考評局過去曾收到政府當局提供的同類撥款，以執行特定的職務。

4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公開試的評核方法，將須因應目前的教育改革及教與學的最新

思維和做法作出修訂。公開試的重點也應調節，以配合進行中的課程改革工作；並應建立有效的回饋系統，令學生的學習和課堂授課的成效進一步提升。再者，公開試是對學生的學習成效作出校外評核，其形式和內容亦須修改，根據校本評核模式，配合學校進行的校內評核。

5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會支持擬議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他提議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更詳細列明提供這筆一次過撥款的理由，以供考慮。教統局副秘書長(5)表示答允。

51.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評核發展的擬議研究，但反對一次過提供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階段匯報研究工作的推行進度並徵求撥款。他補充，他支持在一些範疇就評核政策的發展進行更多教育研究，例如小學男女畢業生獲派中一學位的準則、就評核不同學系大學生的表現釐定標準和做法等。

52.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減少在教育資源方面的不必要浪費，政府當局應在採納和推行“三三四”學制時，才進行擬議研究和評核工作。鑒於近年推行了不少新的教育措施，學校課程的改動又頻密，他質疑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的擬議研究工作得出的結果和成果，如何可配合“三三四”學制下未來高中課程的要求。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5)重申，無論有關3年高中學制在推行上的決定為何，現有高中課程的發展與相應評核機制的配合都是一個必須及持續的過程。他強調，擬議研究和評核發展工作，將會符合在“三三四”學制的構思下進行的各項發展。擬進行的研究和發展將會包括在學校教育採用校本評核及以標準為基礎的評核。擬議研究工作將有助為發展現有和任何新的、可靠的公開試制度制訂長遠政策，以支援推行現有和新的高中課程、制訂用作評核和比較學生在學校和公開試的表現的標準，以及提升教師專業的評核知識水平。他強調，課程改革與評核方法息息相關，而有關校本評核及以標準為基礎的評核的研究和發展亦刻不容緩。他補充，已制訂或將會制訂的評核政策和工具，例如基本能力評估和網上批改文稿，最終會令教師和學生在教與學和評核過程中得益。

54. 就使用以現行教育制度為基礎的研究數據和成果，以制訂在“三三四”學制下採用的新的中學課程，並據此制訂用作評核和比較學生的表現的標準，梁耀忠議員對其可靠性感到懷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擬議研究列出可量度的擬達致的目標，以及列出若干可量化的

用作評核學生表現的指標。他問及擬議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費用偏高的理由。

55.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策略性檢視建議制訂評核政策和進行擬議研究工作。這些建議是在舉辦工作坊和專題小組討論期間，經廣泛諮詢各主要夥伴才作出的。事實上，面對教育改革措施的推行及社會越來越多的期望，考評局在沒有額外收入來源的情況下，擴大其運作範圍以作回應。提供這筆一次過撥款甚為重要，令考評局可展開擬議研究和評核發展工作，所得的結果會有助因應課程改革的步伐，與校本評核及以標準為基礎的評核互相配合。特別一提，發展中學會考的適當評核機制，將可惠及每年約12萬名考生、他們的老師和家長。

56. 司徒華議員表示，有關教育改革對學校運作的影響及學生在公開試的表現的研究，比有關評核發展和政策的研究更為迫切。他指出，近年推行的教育改革措施，令學校的運作模式改動甚大。他認為，學校教育新措施(例如課程改革)在推行的早期階段，成效不會顯而易見。學校和學生均需要時間制訂和掌握新的學校課程的要求，所以，擬議研究的結果很可能不太可靠。

57. 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開試對學校的教學活動影響極大。考評局的目標是改善現時的公開試制度，藉擴大評核方法的範圍，冀能充分符合教育改革的課程要求。他指出，採用標準參照模式評核、校本評核和新技術改善學生在公開試的表現的評核方法，有助提升學校的教學活動。他強調，研究工作不僅會提升中學會考的評核方法，更會為在適當時間推行的3年制新的高中教育奠定基礎。研究工作和評核工作所支付的費用會物有所值。

58. 司徒華議員認為，檢討教育改革的結果較評核發展的研究更為迫切，並應優先處理。考評局秘書長承認評估教育改革有其重要性，但他指出，有關考試的研究亦同樣重要。他表示，其他地方正改革其考試制度。倘香港固步自封，便會落後於人，這並不符合本地學生的利益。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表示，公開試的評核發展應配合學校新的課程的發展。由於新的課程將集中培養學生在評判、高層次思考及分析、解決問題等各方面的能力，公開試制度的設計和考生的表現的評核方法應同時予以改善。

59. 司徒華議員關注到，倘規定教師出席有關評核概念和技巧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評核知識水平，會對教師造成額外負擔。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

示，訓練課程旨在給予教師所需的支援，尤其是按照校本評核計劃展開的校內評核。教師出席這些訓練課程屬自願性質。

60. 劉慧卿議員同樣認為，公開試制度的設計對學校的教學模式和活動極為重要。她表示支持有關公開試的擬議研究，但對於為整項建議提供一次過撥款則有所保留。她詢問，預算費用會否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的註釋所強調，由於課程及有關評核項目的不斷發展，預算費用在未來5年內可能會因應改變。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5)表示，他理解委員關注以一次過撥款方式提供撥款，但他強調，這筆一次過撥款甚為重要，令考評局確定一開始展開評核發展過程時已有所需的款項，不會因經費所限而被中斷。他解釋，第11段的註釋並非示意預算費用可能會較高，它只是表明上述費用是根據工作日程得出的粗略估計。

政府當局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擬議研究工作的進度。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考評局委員會及其研究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會考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供委員參閱。

63. 教統局副秘書長(5)察悉劉慧卿議員要求索取有關委員名單。他重申，該份協議書會訂明考評局負責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的範疇、監察機制，並須備存獨立帳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這筆一次過撥款是用作指定用途，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核發展的進度。

64.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或拒絕考評局的年度收支預算和事務計劃。她認為，立法會在批准考評局的年度收支預算方面應擔當一個角色。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考評局的年度預算呈交立法會批准。考評局秘書長提醒與會者，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考評局須把其年度預算和事務計劃呈交行政長官批准。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不提供第9段所述的研究和評核工作的估計費用分項資料，他將不會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提及文件第11段所列各類工作的估計費用，認為該等工作類別過於籠統。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詳述這項建議的細節，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知悉考評局負責的研究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時，須在其文件中提供有關研究和評核工作的更多細節。張議員補充，他並不反對擬議研究

和評核工作，尤其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考試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建議。

66.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會提供更多細節，但他指出，要提供有關研究工作及承擔費用的詳細分項資料，殊不容易。他指出，考評局的研究委員會和課程發展處已就擬議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擬備了詳細議程。考評局秘書長補充，這筆1.367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不僅用於研究工作，也用於各種各樣的評核工作，包括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其他科目推行標準參照模式和校本評核。這項發展工作須與考評局的一般日常考試職務同時進行，因此需要額外資源支援。此外，研究工作將會找出有用的質化及量化評核數據，供學校參考。

67. 梁耀忠議員詢問，評核發展會否加入有關如何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應考公開試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研究。考評局秘書長答稱，考評局一直與有關團體合作，以瞭解在這些學生應考公開試時，如何為他們提供適切安排。

68. 梁耀忠議員詢問，就中學會考和高考的選擇題作出的分析報告，對學校的教與學有否正面效果。考評局秘書長答稱，這項服務受到學校歡迎，迄今有300多所學校訂閱這些報告。

政府當局 69.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尤其是他們對一次過撥款持保留態度，以及要求取得有關主要研究和評核工作的估計費用的詳細分項資料。

VI.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件2(修訂)命令》 [立法會CB(2)634/03-04(02)號文件]

70. 就政府建議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2，把考評局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27人減至17人，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71. 劉慧卿議員認為，考評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應代表其界別利益。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考評局委員會委員適宜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72. 教統局副秘書長(5)解釋，政府當局認為，一如現有做法，成員應繼續以個人身份獲委任，貢獻他們各自的專業所長而非代表其界別利益。

73. 考评局秘書長補充，倘考评局委員會委員的任命是代表其界別利益，由於委員須先諮詢各自的界別，然後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這樣會拖慢考评局委員會的決策過程。他補充，考评局委員會會視乎情況所需，就特定事項分別諮詢相關機構。

74. 司徒華議員詢問，現有委員類別的委員人數會如何減少，使整個考评局委員會的規模由27人變為17人。

75.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當局會決定不同界別的委員人數後，然後把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按照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來自本地大學的委員人數可以減少，並應委任小學校長和家長，以擴闊考评局委員會委員的範圍。

VI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8日